

## 住宿条款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 第1条 1. 与本饭店签订的住宿规章以及与之相关的合同，均以本条款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条款中未作规定的事项，应依照日本的法令或一般常规为准。
2. 本饭店在不违背本条款的宗旨、法令及一般常规的范围内采用特别约定时，则不受前项之约束，以特别约定为优先。

### 拒绝住宿申请

- 第2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本饭店有可能拒绝签订住宿申请。
- (1) 住宿申请未按照本条款时。
  - (2) 由于客满而没有空房时。
  - (3) 当准备入住者属于暴力团或与之相关的成员，或在住宿时有可能做出违反日本的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社会道德的行为时。
  - (4) 当本饭店认为准备入住者是传染病患者时。
  - (5) 住宿申请者对住宿方面提出超过合理范围的负担要求时。
  - (6) 因天灾、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饭店无法提供住宿时。
  - (7) 当准备入住者违反了昭和24（1949）年北海道条例第4号第11条的规定时。
    - I）为烂醉者或行为异常，对其他客人造成明显影响时。
    - II）身着服装或携带物品非常不整洁，让其他客人感到不愉快时。

### 姓名等的告知

- 第3条 本饭店在住宿日之前受理住宿申请（以下称为预约住宿）时，可以要求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内明确告知有关事项。
- (1) 住宿者的姓名、地址、性别、国籍及职业。
  - (2) 本饭店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 预约金

- 第4条 1. 本饭店接受预约住宿时，可以要求预约申请者支付以住宿期房费为限额的预约金。但是，当住宿期限超过3天时，收取3天的住宿费用作为预约金。
2. 预约金先充当住宿客人最后要支付的住宿费用，当发生了适用于第6条和第19条中规定的事项时，则依次充当违约金、赔偿金，如还有余额，则按第10条规定，在支付住宿费用时返还。
3. 如果未能按第1项规定，在本饭店规定的日期内支付预约金的话，住宿合同将失效。但是，这仅限于本饭店已经将支付预约金用的规定日期告知住宿客人时。

### 预约的解除

- 第5条 1. 预约住宿的申请者在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时，本饭店按照附表（违约金收取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是，如果团体顾客（指收费成员15人以上，下同）的一部分取消预约时，住宿日前十天（接受预约至住宿日不足十天时以接受预约日为准）时的预定人数之10%（有尾数时进位）部分不在此限。
2. 预约住宿的申请者在未进行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在住宿日当天晚上8点（如果事先明确告知预计到达时间，则为超过该时间的2小时后）仍未到达，本饭店有时将视作预约住宿的申请者解除了住宿合同进行处理。
3. 被认为根据上一项的规定取消预约时，如果能证明没有事先与饭店联系或不能到达饭店是由于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误点或班次取消而不是住宿者自己的原因引起的，本饭店可以不收取第1项的违约金。

- 第6条 1. 除本饭店另有规定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可取消预约住宿：
- (1) 符合第2条第3项至第7项时。
  - (2) 对第3条第1项所要求告知的事项在期限内没能明确告知时。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支付第4条第1项所规定的预约金。
2. 本饭店根据上一项取消住宿预约时，归还已收取的预约金。

### 住宿的登记

- 第7条 请住宿者于住宿日当天在本饭店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第3条第1项的事项。
  - (2) 如果是外国人，请登记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和入境日期。
  - (3) 预定出发日期与出发时间。
  - (4) 本饭店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 退房时间

- 第8条 1. 住宿者可以使用本饭店客房的时间（退房时间）为上午11点以前。  
2. 本饭店可以不按照上一项的规定，使用客房的时间允许超过退房时间。  
届时将根据以下情况追加费用。  
(1) 至13时 …………… 追加房费的1/4                      (2) 至15时 …………… 追加房费的50%  
(3) 至15时以后 …………… 追加房费的全额

### 营业时间

- 第9条 本饭店各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如有特殊情况，营业时间有可能发生变化，敬请谅解。  
(1) 前台24小时营业。    (5) 休息室 …… 10:00~19:00  
(2) 餐厅早餐时间 …… 7:00~10:00                              (6) 酒吧 …… 17:00~21:30  
(3) 餐厅午餐时间 …… 11:30~15:00                              (7) 商店 …… 8:00~19:00  
(4) 餐厅晚餐时间 …… 17:00~21:00  
其他内容请参阅客房内的饭店服务手册等。

### 费用的支付

- 第10条 1. 当住宿者离开饭店出发时或本饭店提出要求时，请在前台用日本的货币或本饭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支付住宿费用。  
2. 当住宿者开始使用客房后，即使并未住宿，仍将收取全额住宿费。

### 利用规则的遵守

- 第11条 住宿者请遵守本饭店制定并公布在本饭店内的利用规则。

### 继续住宿的拒绝

- 第12条 即使在本饭店受理的住宿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拒绝继续在本饭店住宿。  
(1) 符合第2条的第3项至第7项情况时。                      (2) 住宿者不遵守上一条的利用规则时。

### 本饭店的责任

- 第13条 1. 本饭店关于住宿的责任从住宿者在前台进行登记时或进入客房时（以先发生行为的时间为准）开始，到住宿者出发前退房时终止。  
2. 由于本饭店的责任不能向住宿者提供客房时，本饭店将为该住宿者安排其它同样或类似规格的住宿设施。发生该种情况时，从客房不能继续提供之日起，概不收取房费。  
3. 如因战争、天灾、火灾、罢工、停工或本饭店不可支配的原因而造成的，本饭店可以不履行本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4. 本饭店虽然领取了消防部门的标志，但为了对应万一发生的火灾，已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 寄存物品等的办理

- 第14条 1. 对于住宿客人在前台存放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如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时，除了不可抗因素外，本饭店将对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关于现金及贵重物品，如本饭店要求告知其种类及价格，但住宿客人并未告知时，本饭店将以15万日元为上限进行赔偿。  
2. 关于住宿客人带入本饭店内，但未存放在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如由于本饭店出于故意或过失而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时，本饭店将进行赔偿。但是，如住宿客人未预先告知其种类及价格，则本饭店按15万日元为上限进行赔偿。

### 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

- 第15条 1. 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在入住之前已到达本饭店时，仅限于在到达前本饭店已经了解的情况下，由本饭店负责保管，并于住宿客人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时交付客人。  
2. 住宿客人退房后，如发现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遗忘于本饭店中时，在查明其所有人后，本饭店将与该所有人联系，遵从其指示。但是，所有人无指示或未能查明其所有人时，自发现之日（含）起将保管7天，然后交到最近的警察局。  
3. 在前两项中本饭店对于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符合第1项的情况下应根据同一条第2项的规定。

### 支配的语言

- 第16条 本条款有日语、英语、中国语、韩国语四种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情况，一切均以日语版本为准。

**管辖与遵循法令**

第17条 与本条款相关而产生的一切纠纷，都由管辖本饭店所在地的日本的法院依据日本的法令来解决。

**停车责任**

第18条 住宿客人使用本饭店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存车辆钥匙，本饭店仅提供停车位，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是，如与停车场的管理有关，由于本饭店出于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损失时，将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客人的责任**

第19条 由于住宿客人出于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饭店遭受损失时，该住宿客人须对本饭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违约金收取规定**

- 1. 一般顾客
  - (1) 在住宿日前一天取消预约.....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20%。
  - (2) 住宿日当天取消预约.....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80%。
  - (3) 当天没有任何通知而不住.....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100%。
- 2. 团体顾客
  - (1) 住宿日前9天至住宿日前2天取消预约.....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10%。
  - (2) 住宿日前天取消预约.....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20%。
  - (3) 住宿日当天取消预约.....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80%。
  - (4) 当天没有任何通知而不住..... 每人收取第一天房费的100%。